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8-035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授信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以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00	一年	信用、保证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10,000	两年	信用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000	一年	信用、保证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10,000	一年	信用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保证
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6,000	一年	信用、保证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更加准确、完整，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以下称“郑州高新区支行”）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公司与郑州高新区支行的进一步确认，就上表所列公司拟向郑州高新区支行申请的授信事项，作出以下补充说明：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审核要求，上述授信事项的登记机构为郑州高新区支行，审议及放款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授信金额、授信期限及担保方式不变。

上述情况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向各位董事说明，并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